



鹤龙桥路(闵北路一朱建路)道路新建工程 通信电缆管线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6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龙桥路(闵北路一朱建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电缆管线搬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529104725-12121522

项目名称：鹤龙桥路(闵北路一朱建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电缆管线搬迁项目

预算编号：1224-W00011154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30400.00 元（国库资金：1630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60009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鹤龙桥路(闵北路一朱建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电缆管线搬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0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华漕镇，道路为南北走向。本次工程范围南起闵北路，跨越罗家港河道，北至朱建路。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4-07-18 至 2024-07-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开标：

-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2）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 （3）纸质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
- （4）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5)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33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09 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13916211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鹤龙桥路(闵北路一朱建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电缆管线搬迁项目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163.04 万元；采购上限价为：160.0096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33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09 室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邮 件：1552588738@qq.com
7	建设地址	位于闵行区华漕镇，具体项目实施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8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合同期限	按双方书面合同约定执行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5日
14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17:00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 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552588738@qq.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王先生收（可快递）。
1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7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3	演示时间	不进行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未携带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采购文件提交 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2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9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份		
32	成交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类别定义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4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供应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5	其他	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 ①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②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提供竣工图纸的以出图日期为准，同时需具备完整项目信息、竣工图的出图日期的盖章。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36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36	招标代理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0.5054 万元。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7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招标文件。 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8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9	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40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竞争性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

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10. 竞争性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8) 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投标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6）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7）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8）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9）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3) 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6) 工程机械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响应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一览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响应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保证金。

24.2 本次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响应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如供应商系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5 如因供应商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响应活动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4.7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4.8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24.9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10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10.1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4.10.2 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电子签名）

25.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5.2 投标人应先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应在所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5.5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7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25.8 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发送（上传）和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3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6.4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正式磋商响应。

2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方。

2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8.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本须知第 27 条）至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方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相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29. 磋商

2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9.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时参加，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网上投标回执，未携带者，采购人应当拒收响应文件。

29.3 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4 竞争性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资格、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

法。

31.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32.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34. 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35. 评审

35.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5.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3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41.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1.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1.5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2. 中小企业政策

4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42.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43.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4.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45.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45.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46.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鹤龙桥路(闵北路—朱建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电缆管线搬迁项目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鹤龙桥路（闵北路—朱建路）位于闵行区华漕镇，道路为南北走向。本次工程范围南起闵北路，跨越罗家港河道，北至朱建路，实施范围全长约 545.624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按照规划红线一次实施到位，建设规模为双向二快二慢车行道。

二、相关规范

- 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3)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50853-2013）
- 4)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
- 5) 《上海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2016）
- 6) 其他有关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施工要求

原则上对施工范围内影响的管线进行一次性搬迁到位。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含附件）之要求一起阅读、理解和报价。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无论列入工程量清单与否，均视为今后中标人需要实施的内容，投标人应将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价款计入工程量清单里已有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如果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里没有适用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澄清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如果投标人未能这么做，所有漏项的价格被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有价款的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招标人今后不再另外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招标图纸和相关文件等已体现、明确或要求需要实施项目/内容的任何费用。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7) 投标人是否具备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 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 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5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 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 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响应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3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	0-30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方案详细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13-20 分；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7-12 分；方案针对性差的得 0-6 分。	0-20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质量管理	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把控、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等内容是否具体、合理、可行。 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质量管理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能够与甲方等有效配合实施。 应急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或应急方案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项目组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服装标准统一、规范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得 7-10 分；配置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或有缺失得 0-3 分；	0-10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时需具备完整项目信息。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0-10
合计	100 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纸质版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单位类型：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鹤龙桥路（闵北路—朱建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电缆管线搬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施工 工期及承 诺	自报质量 及承诺	项目负责 人（项目经 理）	是否承诺 包含3万元 暂列金额 （是/否）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6.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1	...				
2	...				
3	...				
4					
5					
6					
7					
8	其他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8.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11）

（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10）

（四）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五）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2、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是否具备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1				
2				
3				
4				
5				

注 1：后附近三年（包含当年度）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竣工图纸（以出图日期为准，同时需具备完整项目信息、竣工图的出图日期的盖章）。

注 2：提供的业绩合同的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类似项目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工程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 属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 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放弃）

致：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磋商的资料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如有审计，则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月 日。

本项目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0%；

（2）待管线搬迁工程完成后并通过权属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80%；

（3）管线搬迁审价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7%；

（4）质保期满后结清剩余尾款，如遇项目审计核减，乙方七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退还。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9. 10 乙方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发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合同履行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违约金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日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4 廉洁协议。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付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如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子项，则该部分款项予以扣除。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含附件）之要求一起阅读、理解和报价。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无论列入工程量清单与否，均视为今后中标人需要实施的内容，投标人应将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价款计入工程量清单里已有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如果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里没有适用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澄清期限

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如果投标人未能这么做，所有漏项的价格被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有价款的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招标人今后不再另外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招标图纸和相关文件等已体现、明确或要求需要实施项目/内容的任何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社保费、利润、税金、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工所需房屋保护措施费、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地上地下管线监测费及保护费用、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费及筑物拆除清除费、施工租(借)地费、临时设施费、各类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按规定由招标人委托实施的土壤检测、各类检测费用以及档案编制费等，请在投标总价内考虑，将来由招标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协调配

合费、相关部门发生的及其它费用、实验检验费及其它工程费。以上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充分全面理解考虑增减因素，投标报价文件中如有漏项，数量不符等情况均属于投标人风险。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